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344（2017）-01

项目名称： 贵阳新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委托单位： 贵阳新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监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



#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监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监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5505498

联系人：沈卫

委托单位： 贵阳新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承担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沈卫

现场负责人： 吴玉文

分析负责人： 余有信

报告编写：

审 核：

签 发：

### 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新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建设单位名称	贵阳新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建设项目地址	贵阳市乌当区新光路9号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时间	2010年7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7年12月13日~12月1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8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3.57%
实际总投资	28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3.5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国务院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 3、国务院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2月1日； 5、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所《贵阳新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7月； 6、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贵阳新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0年11月15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标准； 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贵阳新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医院位于贵阳市乌当区新光路9号，该医院成立于2001年9月，办公场所为新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有楼房。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内科、外科、中医科、口腔科、检验科、放射科等。

受贵阳新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医院委托，由我公司承接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公司有关人员于2017年12月11日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结合有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我公司相关人员于2017年12月13日~2017年12月14日连续两日，按照既定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现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见图1。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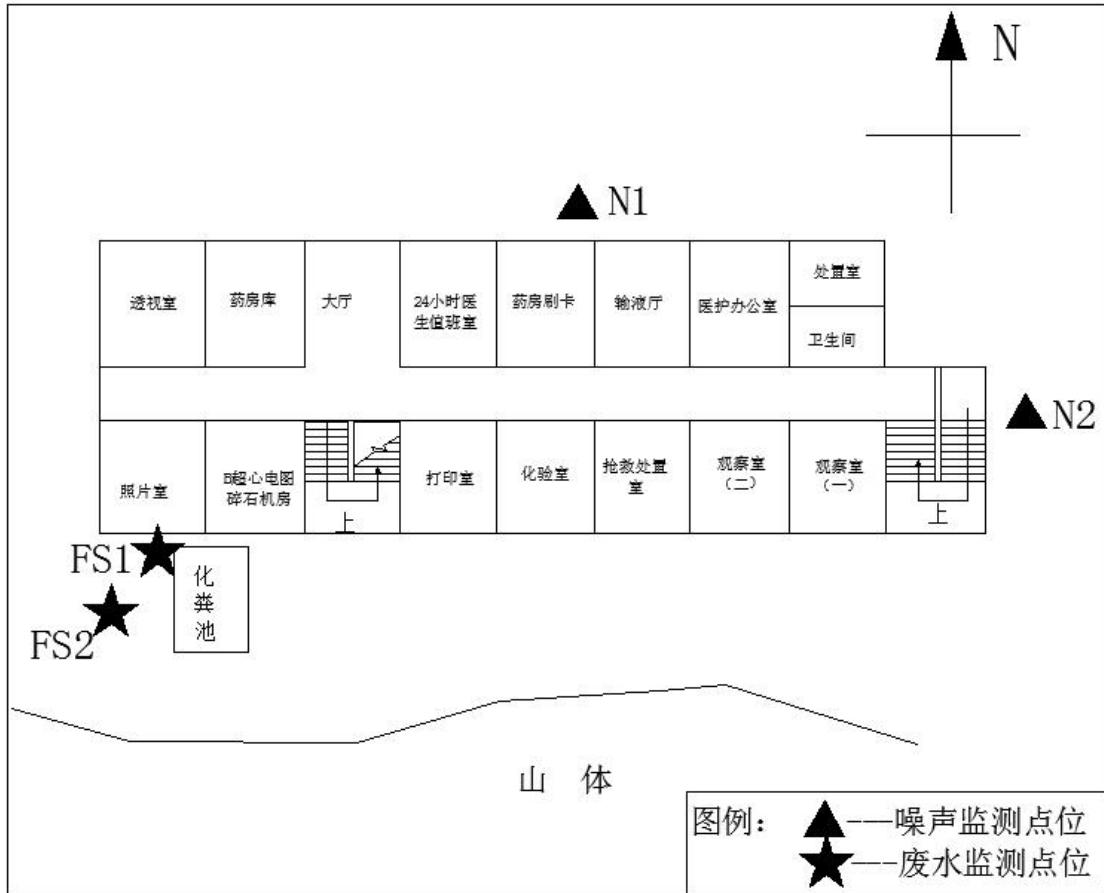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

##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 1、生产工艺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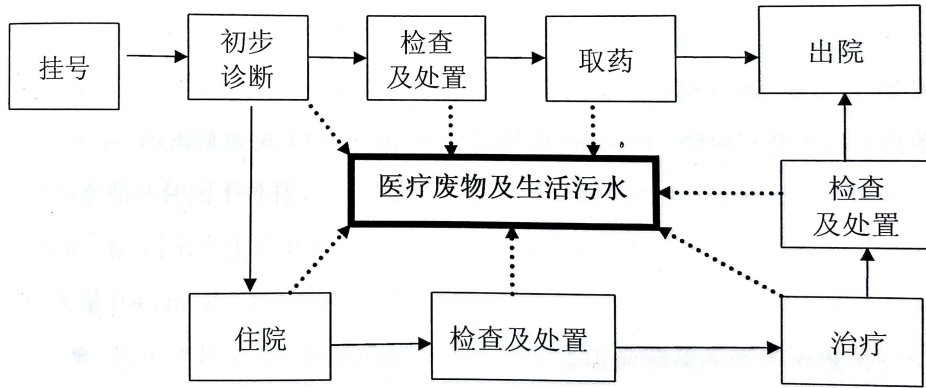


图 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污水处理流程

本项目污水处理流程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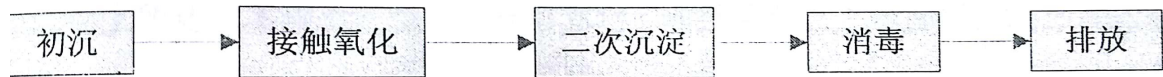


图 4 污水处理流程图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污水处理站和垃圾堆放点产生的臭味。

本项目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垃圾臭味对环境影响较小。

#### 2、水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医务人员、病人在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噪声；空调风机和空压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采用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至生活垃圾堆放场处理。医疗固废经分类、毁型后暂存于医疗废物存储室，及时由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处理。

#### 5、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贵阳新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医院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见表 1。



**表 1 贵阳新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医院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项目污水管网就近排入松溪河。	医院所产生的废水必须经过逐级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并做好接入市政排污管网的准备工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本项目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垃圾臭味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分类收集垃圾，生活垃圾送市政环卫收集设施，医疗垃圾必须送特种垃圾处置场处理，并做好转移交接登记等相关工作，不得随意排放。	本项目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垃圾臭味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至生活垃圾堆放场处理。医疗垃圾经分类，毁型后暂存于医疗废物存储室，及时由特种垃圾处理厂的专车运往贵阳市特种垃圾处理厂处理。	采取控制措施控制空调机和空压机音量，确保噪声限值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中规定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至生活垃圾堆放场处理。医疗固废经分类、毁型后暂存于医疗废物存储室，及时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清运处理。
噪声	本项目空压机置于楼梯间，最大限度远离病房，并设置隔声门窗，使机械运行噪声对病房及办公区的影响减到最小。空调风机至于室外，邻近的窗户使用双层窗隔声。		本项目采取建筑隔声措施控制噪声。

##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环评批复意见

###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 一、环评总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无集中式地下停车场，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污水处理使用一体化密封设备，无异味产生，生活垃圾丢弃前全部进行封装，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初步进化后，抽排至医院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进行处理氧化和消毒处理，处理之后的污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的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通过项目排污管道排入松溪河。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医务人员、病人在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噪声；空调风机和空压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采取隔音门窗，双层窗等措施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贵阳新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医院建设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继续严格执行现有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减少正常运行时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从环保的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环评批复意见

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贵阳新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摘要如下：

原则同意审批新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认真进行落实，完善环保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1、医院所产生的废水必须经过逐级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并做好接入市政排污管网的准备工程。

2、分类收集垃圾，生活垃圾送市政环卫收集设施，医疗垃圾必须送特种垃圾处置场处理，并做好转移交接登记等相关工作，不得随意排放。

3、采取措施控制空调机和空压机的音量，确保噪声限值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中所规定的2类标准（即：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 三、情况说明

由于《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被《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取代，因此此次验收监测中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及内容

### 一、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表执行标准并结合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2。

**表 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表 2 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6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mg/L	
4	悬浮物	20	mg/L	
5	动植物油	5	mg/L	
6	石油类	5	mg/L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	mg/L	
8	氨氮	15	mg/L	
9	色度	30	倍	
10	总余氯	2~8	mg/L	
11	粪大肠菌群	500	个/L	

#### 2、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3。

**表 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dB(A)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环境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 二、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方法及内容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

表 4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13195-91)	0.1	工作用玻璃温度计	RSKHJ2015220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RSKHJ2015213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酸式滴定管 (棕色)	RSKHJ2015214
5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	FR124CN 型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7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1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8	石油类 (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1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 11903-89)	——	50ml 具塞比色管	——
11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0.03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1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T 347-2007)	——	303A-3 数显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RSKHJ201516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5。

表 5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FS1、FS2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色度、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共 12 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 2、噪声监测方法及内容

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6，监测内容见表 7，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RSKHJ201579

**表 7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住院部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N2	住院部东侧居民区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注：本项目南侧为山体，无法测定噪声，西侧为其他商铺混杂区，因此不测西侧南侧噪声。

##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被监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监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监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现场监测时，必须进行现场照相，作为监测资料保存。

## 四、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院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8。

**表 8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检测日期	设计床位（张）	实际入住床位（张）	入住率（%）
2017-12-13	30	24	80
2017-12-14		23	77

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

2、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9。

表9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334(2017)1213(01~04)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总余氯	16个	液体，500ml 塑料瓶， 样品保存完好
	FS2-334(2017)1213(01~04)	氨氮、化学需氧量	16个	液体，500ml 塑料瓶， 样品保存完好
	FS1-334(2017)1214(0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个	液体，10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FS1-334(2017)1214(01~04)	石油类、动植物油	16个	液体，10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FS2-334(2017)1214(01~04)	粪大肠菌群	16个	液体，25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3、废水处理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10、表 11。

表 10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水温：℃、色度：倍、粪大肠菌群 (个/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余氯	色度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7-12-13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0:00	FS1-344 (2017) 121301	12.1	8.44	38	10.1	19	3.26	—	33	1.48	0.73	4600	0.11	
		12:00	FS1-344 (2017) 121302	12.9	8.26	35	8.4	23	3.54	—	42	1.61	0.79	7000	0.15	
		14:00	FS1-344 (2017) 121303	13.8	8.25	41	10.9	25	4.14	—	31	1.92	0.84	6300	0.13	
		16:00	FS1-344 (2017) 121304	13.4	8.37	37	9.6	17	2.76	—	50	2.63	0.96	7900	0.18	
		平均值及范围			13.1	8.21~8.62	38	9.8	21	3.43	—	39	1.91	0.83	6450	0.14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0:00	FS2-344 (2017) 121301	13.0	7.62	11	3.3	4	0.216	5.62	14	0.79	0.32	<3	0.05	
		12:00	FS2-344 (2017) 121302	13.5	7.54	9	3.1	7	0.293	4.80	16	0.81	0.44	<3	0.07	
		14:00	FS2-344 (2017) 121303	14.1	7.52	13	2.9	9	0.125	4.58	10	1.17	0.22	<3	0.05	
		16:00	FS2-344 (2017) 121304	13.9	7.35	10	2.2	5	0.430	5.19	12	0.79	0.36	<3	0.08	
		平均值及范围			13.6	7.36~7.61	11	2.9	6	0.266	5.05	13	0.89	0.34	<3	0.06
		评价标准			—	6~9	60	20	20	15	2~8	30	5	5	500	5
	去除效率 (%)				—	—	71.1	70.4	71.4	92.2	—	66.7	53.4	59.0	—	57.1

排水量：280 吨/月（由该院提供用水量按 80%折算）



表 1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水温：℃、色度：倍、粪大肠菌群 (个/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余氯	色度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7-12-14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0:00	FS1-344(2017)121401	10.6	8.45	34	9.1	20	3.59	—	40	1.82	0.66	7900	0.20	
		12:00	FS1-344(2017)121402	10.9	8.62	39	10.3	18	3.85	—	50	1.62	0.61	9400	0.14	
		14:00	FS1-344(2017)121403	11.2	8.31	38	8.5	24	4.58	—	33	2.16	0.80	6300	0.16	
		16:00	FS1-344(2017)121404	11.4	8.21	35	9.3	28	3.06	—	42	2.05	0.76	7000	0.13	
		平均值及范围			11.0	8.21~8.62	37	9.3	23	3.77	—	41	1.91	0.71	7650	0.16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0:00	FS2-344(2017)121401	10.9	7.53	6	3.4	8	0.188	4.70	13	0.64	0.26	<3	0.09	
		12:00	FS2-344(2017)121402	11.4	7.42	9	2.9	6	0.347	3.70	10	0.47	0.23	<3	0.08	
		14:00	FS2-344(2017)121403	11.7	7.61	10	2.6	11	0.471	3.40	14	0.87	0.38	<3	0.05	
		16:00	FS2-344(2017)121404	12.0	7.36	7	3.2	4	0.287	4.34	8	0.98	0.48	<3	0.07	
		平均值及范围			11.5	7.36~7.61	8	3.0	7	0.323	4.04	11	0.74	0.34	<3	0.07
		评价标准			—	6~9	60	20	20	15	2~8	30	5	5	500	5
	去除效率 (%)				—	—	73.4	67.7	69.6	91.4	—	73.2	61.3	52.1	—	56.2

排水量：280 吨/月（由该院提供用水量按 80%折算）

4、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1	住院部北侧	2017-12-13	12:48	N1-344(2017)121301	56.8
N2	住院部东侧居民区		13:04	N2-344(2017)121301	56.3
N1	住院部北侧		22:06	N1-344(2017)121302	45.8
N2	住院部东侧居民区		22:22	N2-344(2017)121302	44.9
N1	住院部北侧	2017-12-14	13:21	N1-344(2017)121401	56.3
N2	住院部东侧居民区		13:36	N2-344(2017)121401	54.9
N1	住院部北侧		22:13	N1-344(2017)121402	46.8
N2	住院部东侧居民区		22:29	N2-344(2017)121402	45.1
标准限值		昼间：60		夜间：50	

## 环保检查结果

### 一、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建立了环保制度，设立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 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派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 三、“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进行验收监测时，本项目环保设施已处于正常运行。

### 四、本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垃圾臭味对环境影响较小。

### 五、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六、本项目噪声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采用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 七、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至生活垃圾堆放场处理。医疗固废经分类、毁型后暂存于医疗废物存储室，及时由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处理。医疗固废处置合同见附件 3，医疗废弃物处置台账见附件 4。

## 监测结论及建议

### 监测结论：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中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色度、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标准。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噪声昼间为 54.9~56.8dB，夜间为 44.9~46.8dB，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

3

###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GZRSK-344（2017）-01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验收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新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建设地点	贵阳市乌当区新光路 9 号						
建设单位	贵阳新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邮政编码	550018	电话	0851-6453109				
行业类别	Q8520 卫生院及社区医疗活动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		时间	2010 年 11 月 1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投资总概算			28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5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57%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8 万元	/		1 万元	1 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价处理削减量 (3)	以新代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0.336				0.336					
化学需氧量		0.03				0.03			38	10	60
悬浮物		0.02				0.02			22	7	20
氨氮		0.001				0.001			3.60	0.294	15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单位：废气量：×10<sup>4</sup>标米<sup>3</sup>/年； 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噪声：dB(A) 油烟：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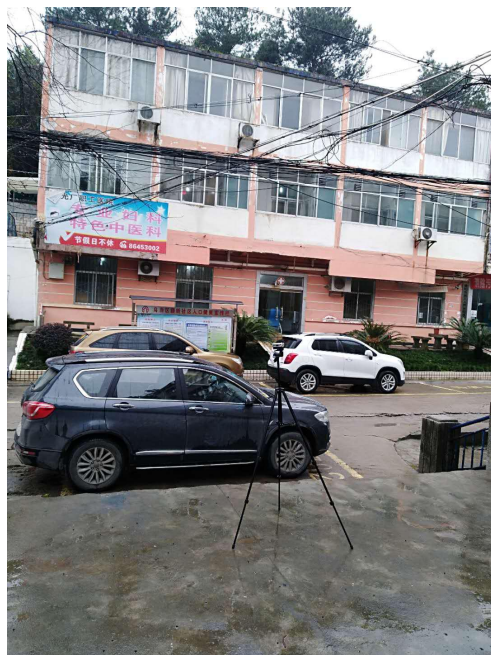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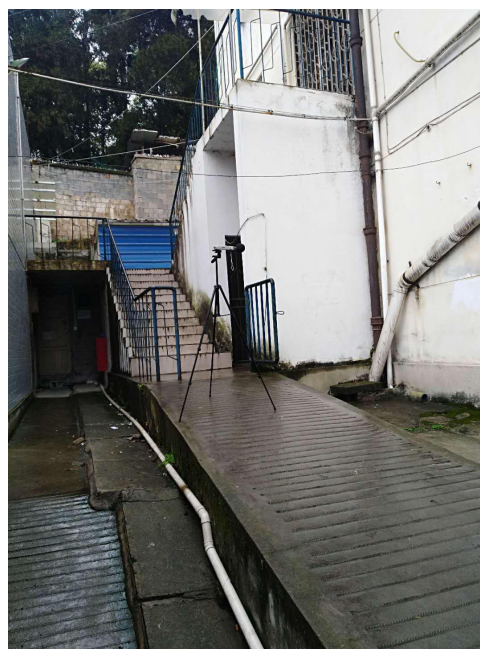
废水监测点 FS1



废水监测点 FS2



噪声监测点 N1



噪声监测点 N2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 贵阳新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医院四门诊、贵阳新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医院住院部 项目已经完成，已具备验收条件，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贵阳新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2017年12月10日

##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原则同意审批新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认真进行落实,完善环保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 1、医院所产生的废水必须经过逐级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并做好接入市政排污管网的准备工程。
- 2、分类收集垃圾,生活垃圾送市政环卫收集设施,医疗垃圾必须送特种垃圾处置场处理,并做好转移交接登记等相关工作,不得随意排放。
- 3、采取措施控制空调机和空压机音量,确保噪声限值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中所规定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 4、限今年内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向我局申办验收手续。

经办人: 宋国芬 刘洪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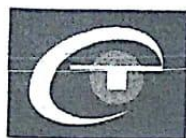




附件 3

医疗固废处置合同

3-5



# 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服务协议书



有效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医废协议第〔201〕 号

甲方：贵阳新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乙方：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统一收运和集中处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特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除了化学性医疗废物外的其他各项医疗废物。

第二条 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接受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贵阳市修文县小箐乡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三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贮存，并且建立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间（或设有医疗废物专用箱）。

第四条 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有责任与义务配合卫生、环保部门强化医疗废物的全过程监控。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防止医疗废物流失。第一联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保存，第二联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保存。

第五条 根据贵阳市物价局《关于制定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筑价费[2013]29号）的规定，经双方共同核实和协商一致，甲方实际开放床位数18张，医疗废物处置费按2.40元/床.日收取。

第六条 结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缴付医疗废物处理费；医疗废物处置费可按年、半年或季支付。按年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定时一次性支付全年医疗废物处置费。按半年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定时支付上半年医疗废物处置费，在6月15日前付清下半年处置费。按季度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定时支付第一季度医疗废物处置费，其他三季度应分别在3月15日、6月15日和9月15日前付清下季度处置费。

本合同总金额为15768元整（大写：壹万伍仟柒佰陆拾捌元）。

甲方现已缴纳12个月医疗废物处置费，共计15768元整，余下  个月医疗废物处置费，共计  元整，按  缴纳方式支付。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内。医疗废物周转箱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完整不破损。

(二) 按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如实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按要求定期向卫生、环保部门报送运输联单、生产报表,为医疗机构资质审核提供全面、准确的资料。

(三) 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泄漏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 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认可。

(五) 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或乙方许可,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如经证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权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有权向甲方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按不低于甲方年处置费计算)。

(六) 经相关部门认定,确系甲方原因,导致医疗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由甲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与其过错相对应的违约责任。

(七) 向乙方提供医疗废物交接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单位地址。在收运过程中如发生问题,甲方可向乙方收运管理员或拨打客服热线(0851)86401003反映;如果对乙方的服务不满意,可直接拨打乙方投诉电话(0851)86401002。

#### 乙方责任:

(一) 提供相应数量的周转箱,使用专用车辆和周转箱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 安排专人负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关于收运时间规定,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具体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如在收运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妥善解决。

(三)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则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五) 经相关部门认定,确系乙方原因,导致医疗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 向甲方提供公司客服热线(0851)86401003及投诉电话(0851)6401002,对反映的问题和投诉意见乙方及时调查核实,妥善处理。

#### 第八条 其他条款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120L或240L周转箱,甲方向乙方支付押金。120L周转箱押金为人民币300元/个,240L周转箱押金为人民币500元/个。因甲方原因而造成周转箱破损、毁环或丢失,乙方不予退还押金。

(二) 为作好医疗废物收集工作,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按缴纳处置费的比例提供一定数量的医疗废物包装袋给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自备。

(三) 具体收运时间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如果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非医疗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废物时出现事故者，乙方有权请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 本着先收费后服务的原则，如甲方拒绝缴费，乙方可从甲方拒绝缴费之日起停止收运乙方医疗废物，同时协议自行终止。如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停业或者其他需要停止收运的情况，甲方出具相关证明后，经乙方核实，由乙方将相对应的医疗废物处置费预留使用或者退回给甲方。

(三)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逾期1天按欠缴金额的千分之一增收滞纳金。若甲方经乙方两次催缴或1个月内仍未缴纳，乙方有权中止服务，并请甲方支付不高于应付价款的30%的违约金。

(四)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有效的实际开放床位数证明，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床位数进行核实。如甲方隐瞒其实际开放床位数，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利按照核实的实际床位数收取费用，同时甲方应按损失的金额相应赔偿乙方人民币1000-5000元。

#### 第十条 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 本协议所涉术语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 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调整时，甲乙双方应按照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份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四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贾尔芳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丽娟  
甲方联系人: 杨丽娟  
甲方联系电话: 13618514141  
甲方地址: 贵阳市新天光电路9号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汲文华  
乙方客服热线: (0851) 86401003  
乙方投诉电话: (0851) 86401002  
户名: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贵阳小十字支行  
银行帐号: 000895887400010

2016年12月14日

附件 4

医疗废弃物处置台账

贵阳新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医院医疗废弃物处置登记本

日期	交接班时间	下送科室	感染性废物(kg)	损伤性废物(kg)	病理性废物(kg)	药理性废物(kg)	化学性废物(kg)	科室下送人签名	接收人(暂存点签名)	分类合计
11.29	16:00	住院部治疗室	1.46	0.38				周昌磊	王明	1.84
		化验室	0.39	0.14				王明	王明	0.53
		四门诊治疗室	1.5	1.0				王明	王明	2.5
		口腔科								
		合计	3.35	1.52						4.87
11.30	16:00	住院部治疗室	1.41	0.29				王明	王明	1.7
		化验室								
		四门诊治疗室	0.7	0.4				王明	王明	1.1
		口腔科	1.2	0.4				王明	王明	1.6
		合计	3.31	1.09						4.4
12.1	16:00	住院部治疗室	1.4	0.26				王明	王明	1.66
		化验室								
		四门诊治疗室	0.9	0.4				王明	王明	1.3
		口腔科								
		合计	2.3	0.66						2.96
12.2	16:00	住院部治疗室	1.26	0.55				王明	王明	1.81
		化验室								
		四门诊治疗室	0.5	0.2				王明	王明	0.7
		口腔科	0.5	0.3				王明	王明	0.8
		合计	2.26	1.05						3.31
12.3	16:00	住院部治疗室	1.84	0.4				王明	王明	1.84
		化验室								
		四门诊治疗室	0.5	0.2				王明	王明	0.7
		口腔科								
		合计	1.94	0.6						2.54

贵阳新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医院医疗废弃物处置登记本

日期	交接班时间	下送科室	感染性废物(kg)	损伤性废物(kg)	病理性废物(kg)	药理性废物(kg)	化学性废物(kg)	科室下送人签名	接收人(暂存点签名)	分类合计
12.4	16:00	住院部治疗室	1.29	0.31				罗文静	叶芝	1.6
		化验室								
		四门珍治疗室	0.4	0.2				刘恩工	叶芝	0.6
		口腔科	2.4	0.2				叶许	叶芝	2.6
		合计	4.09	0.71					叶芝	4.8
12.5	16:00	住院部治疗室	1.33	0.32				李朝利	叶芝	1.65
		化验室								
		四门珍治疗室	0.7	0.3				王松兰	叶芝	1.0
		口腔科								
合计	2.03	0.62					叶芝	2.65		
12.6	16:00	住院部治疗室	1.25	0.4				王松兰	叶芝	1.65
		化验室								
		四门珍治疗室	0.8	0.4				叶许	叶芝	1.2
		口腔科								
合计	2.05	0.8					叶芝	2.85		
12.7	16:00	住院部治疗室	1.31	0.37				李朝利	叶芝	1.68
		化验室	0.44	0.27				叶许	叶芝	0.71
		四门珍治疗室	1.1	0.7				王松兰	叶芝	1.80
		口腔科	<del>2.85</del>	<del>1.34</del>						<del>4.19</del>
		合计	2.85	1.34					叶芝	4.19
12.8		住院部治疗室	1.33	0.41				李朝利	叶芝	1.74
		化验室								
		四门珍治疗室	1.2	0.8				叶许	叶芝	2.0
		口腔科	1.6	<del>0.8</del>				叶许	叶芝	1.6
合计	2.81	1.21					叶芝	4.02		

